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第二份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一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一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一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一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7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二份中期業績。該等第二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40,340	262,134
銷售成本		(38,032)	(242,178)
毛利		2,308	19,956
其他收入		5,580	9,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98)	6,6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6)	(15,119)
行政開支		(32,034)	(36,878)
融資成本		(25,315)	(17,638)
除稅前虧損		(54,005)	(33,796)
所得稅抵免	4	394	402
期內虧損	5	(53,611)	(33,394)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632	2,36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58)	(590)
		474	1,7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7	8,3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541	10,1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2,070)	(23,2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879)	(31,043)
非控股權益		(732)	(2,351)
		(53,611)	(33,39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382)	(21,890)
非控股權益		(688)	(1,391)
		(52,070)	(23,281)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5.55)	(4.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58,371	515,322
使用權資產		13,923	14,538
		572,294	529,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7,463	33,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793	86,8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71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627	8,994
		105,883	170,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7,128	177,314
合約負債		2,909	2,565
應付票據	10	83,384	119,444
租賃負債		542	856
應付稅項		68,016	67,34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	296,035	299,282
		648,014	666,805
流動負債淨額		(542,131)	(496,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63	33,2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42
遞延稅項		19,699	19,935
可換股債券		12,207	9,820
		31,906	30,29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743)	2,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33	669
儲備		60,140	6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73	65,321
非控股權益		(63,016)	(62,328)
權益總值		(1,743)	2,9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出售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9	-	-	470	55,196	15,003	1,156	12,475	6,318	1,893	25,892	(53,751)	65,321	(62,328)	2,99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52,879)	(52,879)	(732)	(53,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1,023	-	1,023	44	1,067
物業重估虧損	-	-	-	-	632	-	-	-	-	-	-	-	632	-	63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158)	-	-	-	-	-	-	-	(158)	-	(1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4	-	-	-	-	-	1,023	(52,879)	(51,382)	(688)	(52,07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64	45,876	-	-	-	-	-	-	-	-	-	-	-	-	46,34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	994	-	-	-	-	-	-	99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9,993)	-	-	-	9,99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33	45,876	470	470	55,670	15,003	1,156	3,476	6,318	1,893	26,915	(96,637)	61,273	(63,016)	(1,7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4,708	567,711	470	53,425	15,003	1,156	11,313	-	1,893	18,510	(924,458)	79,731	(60,937)	18,79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7,382	-	7,382	960	8,342
物業重估虧損	-	-	-	2,361	-	-	-	-	-	-	-	2,361	-	2,36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590)	-	-	-	-	-	-	-	(590)	-	(5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71	-	-	-	-	-	7,382	(31,043)	(21,890)	(1,391)	(23,281)
資本重組的影響	(334,039)	(567,711)	-	-	-	-	-	-	-	-	901,750	-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1,162	-	-	-	-	1,162	-	1,16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	-	7,620	-	-	-	7,620	-	7,620
因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302)	-	-	-	(1,302)	-	(1,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69	-	470	55,196	15,003	1,156	12,475	6,318	1,893	25,892	(53,751)	(65,321)	(62,328)	2,9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241)	60,1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14	140,63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6,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24)	(91,42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47	3,633
	(11,863)	83,4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	(311,291)
已付利息	(21,707)	(15,198)
籌集的銀行借款	3,088	299,2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5,262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的交易成本	—	(262)
認購新股後發行股份	46,340	—
償還其他借款	—	(4,651)
償還租賃負債	(856)	(773)
籌集的其他借款	—	22,222
	26,865	4,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39)	(18,78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4	28,463
匯率變動影響	(128)	(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表示	4,627	8,9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3,6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2,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48,014,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101,738,000港元（「**應付工程款**」）；(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1,978,000港元（「**其他借款**」）；(iii)應付票據約83,384,000港元（已違約）；及(iv)銀行借款約296,035,000港元（其中約293,037,000港元已違約）；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627,000港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經計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正努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2) 新租賃業務

本集團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潛在長期租戶就本集團的物業租金進行磋商。

3) 與債權人就應付工程款的新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現正與其應付工程款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工程款的還款日期。

4) 與債權人就其他借款的新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正在就償還其他借款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5) 銀行及必要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296,03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約293,037,000港元已違約。本集團的一名銀行債權人（「**債權人**」）已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總額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的民事索償，包括貸款本金、應付票據、利息、罰款及損害賠償。一審判決已對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但本集團已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本公司仍在探索貸款重組的可能性。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 (「PCB」) (「單面PCB」)	106	48,431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 (「雙面PCB」)	33,093	207,350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 (「多層PCB」)	7,141	6,353
其他	—	—
總計	40,340	262,13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340	262,134
於某一時間段	—	—
分部虧損		
單面PCB	(36)	(3,191)
雙面PCB	(11,247)	(13,661)
多層PCB	(2,427)	(419)
其他	(3,967)	(4,965)
其他收入	(17,677)	(22,236)
中央行政開支	2,887	14,706
融資成本	(13,900)	(8,628)
	(25,315)	(17,638)
除稅前虧損	(54,005)	(33,796)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394	402
	394	402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48	3,778
其他員工成本	15,780	25,452
員工成本總額	17,028	29,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7	10,367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547)	(1,067)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2,693)	(4,005)
政府補助金（附註）	(542)	(4,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23	1,162

附註：

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的業務提供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約542,000港元。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879)	(31,04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389	669,415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一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產生的重估收益632,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收益2,3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支付54,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42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9,058 (84,521)	114,739 (84,521)
	24,537	30,218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189 (9,439)	40,212 (9,439)
	28,750	30,77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向供應商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87 20,506	60,991 25,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73,793	86,83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和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若干與本集團LED照明客戶（大部分為中國政府實體）的「能源管理合約」(EMC)安排的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 (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1,072	10,249	1,072	10,249
31至60日	-	-	4,096	5,639	4,096	5,639
61至90日	-	-	2,079	5,562	2,079	5,562
91至180日	-	-	4,176	8,768	4,176	8,768
超過180日	24,537	30,773	17,327	-	41,864	30,773
	24,537	30,773	28,750	30,218	53,287	60,99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84,521	84,9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63)
	84,521	84,5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9,439	6,1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291
	9,439	9,439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41,025	46,8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5,787)
	41,025	41,025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0	4,486
31至60日	1,219	9,392
61至90日	1,200	3,694
91至180日	1,953	7,229
超過180日	29,076	20,721
	34,748	45,52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54,218	122,621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8,162	9,171
	197,128	177,314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貸款人之貸款21,9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2,000港元），年利率為24%，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5,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000港元）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63,910
31至60日	–	35,071
61至90日	–	20,463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3,384	–
	83,384	119,444

11.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13,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282,000港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00,000	1,200,000
資本重組的影響	1,197,6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普通股	669,415	669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及六月完成的 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463,883	4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298	1,133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二零二三年：54,300,000份）、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二零二三年：無或無）及4,6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二零二三年：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的承擔為12,4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25,890	126,5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714
使用權資產	13,923	14,538
在建工程	314,113	259,989
	453,926	441,753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88	2,925
離職後福利	60	60
	1,248	3,7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單面PCB	106	0.3	48,431	18.5	(48,325)	(99.8)
雙面PCB	33,093	82.0	207,350	79.1	(174,257)	(84.0)
多層PCB	7,141	17.7	6,353	2.4	788	12.4
LED業務	—	—	—	—	—	—
總計	40,340	100.0	262,134	100.0	(221,794)	(84.6)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期間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3%，而高端多層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7%。

於期間內，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香港	3,167	7.9	5,457	2.1	(2,290)	(42.0)
中國	25,266	62.6	244,879	93.4	(219,613)	(89.7)
亞洲 (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346	0.9	483	0.2	(137)	(28.4)
歐洲	11,561	28.6	11,315	4.3	246	2.2
其他	—	—	—	—	—	—
總計	40,340	100.0	262,134	100.0	(211,794)	(84.6)



於期間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俄烏戰爭、新冠病毒後經濟恢復低於預期及中美貿易緊張等因素所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且電子產品需求受到抑制，導致PCB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有關致使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的主要因素의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俄烏戰爭

俄烏戰爭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且在全球範圍內（尤其是在歐洲）對消費者的消費情緒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生產的PCB主要供應予電子產品製造商，上述不利因素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2) 中美貿易緊張

貿易緊張局勢涉及對包括電子產品在內的廣泛產品徵收關稅及實施進出口限制。我們了解到，我們PCB製造業務的若干客戶（主要為電子產品製造商）被迫將其供應鏈從中國轉移，導致對我們在中國生產的PCB產品的需求下降。

(3) 新冠病毒後經濟恢復低於預期

由於消費者及企業支出謹慎，全球及中國的電子產品需求於新冠病毒後仍然疲軟。由於本集團生產的PCB主要供應予電子產品製造商，故電子產品需求疲軟導致對我們生產的PCB產品需求疲軟。

(4) 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

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連同上述多項不利因素，使得電子產品製造商不願在中國進行資本投資，從而導致對本集團生產的PCB產品需求疲軟。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仍計劃繼續開展PCB及LED產品的生產及買賣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在以下方面制定業務發展規劃：(a)與現有客戶群保持定期聯繫，及時了解其產品需求；(b)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擴大客戶群；(c)探索新產品的商業機會；及(d)尋求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及業務網絡的業務夥伴合作。

財務回顧

多年來，PCB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2.1百萬港元減少84.6%，主要由於PCB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股東應佔虧損增加至約5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以及融資成本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7%（二零二三年：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1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5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6.8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2%）。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6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8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百萬港元）。

有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違約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可能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5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名），包括PCB生產基地約123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8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23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黃劍輝先生、陳富兵先生、趙正春先生及陳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33,883,000股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期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133,883,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33,883,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根據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計算，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3,883港元。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第一次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後）約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0986港元。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0港元溢價約42.86%；及(ii)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8港元溢價約37.36%。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剩餘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支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第一次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第一次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余宇良先生、曾思源先生、李建利先生及陳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以期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330,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約41.08%，及(ii)本公司經發行330,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9.12%。根據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計算，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第二次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後）約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0港元。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港元，較：(i)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折讓約16.28%；及(ii)於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8港元折讓約16.15%。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5.64百萬港元及33.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7.14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工程應付款，及剩餘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支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第二次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林曉武先生及程琳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065,967.8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第三次認購事項**」），以期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按初始換股價0.1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59,678股普通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第三份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32.56%；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三份認購協議簽訂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6港元溢價約140.38%。

160,659,678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約160,660港元。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第三次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其中，約1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餘下1.8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用途。第三次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三次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訴訟

於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因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爭議而牽涉多宗訴訟，包括於期間內或其後已和解的申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未決申索附帶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實施的資產保全令，涉及總金額約1,490,000港元（人民幣1,392,000元）。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就任何未決訴訟維護其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名銀行債權人（「**債權人**」）已向廣東省中山市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拖欠貸款，並要求被告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包括貸款本金、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害賠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法院的一審判決，判決被告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已向法院遞交申請，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中國各地區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運輸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總體經濟氛圍。疫情已對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解除，但經濟並無如最初預期般迅速反彈，且全球經濟，特別是製造業，繼續受地緣政治緊張、新保護主義及半導體技術戰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自我調整以克服未來的挑戰，通過採取控制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本集團亦將繼續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2,0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資料

有關於中國人工智能項目投資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達進谷江商貿有限公司與湖南果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果實智能**」）及其股東（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新股本及／或向賣方收購股本等方式，投資湖南果實智能51%之股權（「**投資建議**」）。湖南果實智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信息科技、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智能機器人的研發、軟件開發、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信息化系統、軟件外包、電子商務、教育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湖南果實智能提供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果實智能註冊資本由周交龍先生擁有80%及譚志文先生擁有20%。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一間將從事消費品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之公司51%之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南網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與祝建明先生（「**合資夥伴**」）及香港太平洋生命科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擬以總認購價510,000港元認購新發行股份（佔合資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合資認購事項**」）訂立合資協議（「**該協議**」）。根據合資夥伴提供的資料及文件，(a)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消費品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b)於合資認購事項之前，合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合資夥伴全資合法實益擁有；及(c)合資夥伴為具有消費品貿易及電子商務經驗的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合資夥伴）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資公司將510,000股新股份配發予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於股份配發後，合資公司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賴育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000,000	0.18%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00,000	0.26%
梁嘉欣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00,000	0.09%
魏曉民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000,000	0.18%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00,000	0.05%
張唯加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00,000	0.05%
丘雨美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00,000	0.05%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提交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資料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持股比例（經約整數字）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3,298,39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5)
江鎮濤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67,079,408	23.57%
中國建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19.41%
何秀媚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19.41%
李斯迪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370,800	11.15%
Union Insuranc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24,554,000	10.99%
林曉武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6,135,553	11.13%
陳輝	實益擁有人	86,961,000	7.67%
王雙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940,000	5.91%

- 附註1：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江鎮濠先生被視為於267,07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的47,079,408股股份；及(b)其擁有60%權益的受控法團中國建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萊**」）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國建萊另外40%的股權由何秀媚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
- 附註2： 根據相關人士於當時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斯迪女士被視為於126,37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彼之受控法團Union Insurance Limited（「**Union Insurance**」）所持有的14,414,000股股份；(b)本公司可能因Union Insurance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向Union Insurance配發及發行的66,940,000股相關股份；(c) Union Insur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所持有的43,200,000股股份；及(d)由李斯迪女士個人持有的1,816,800股股份。
- 附註3： 根據相關人士提交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林曉武先生被視為於126,135,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4： 根據相關人士提交的權益披露存檔資料，王雙女士被視為於66,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5： 持股比例（經約整數字）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3,298,39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前設立，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可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V-12至V-20頁瀏覽。

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及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故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4,558,93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三年：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承包商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或上述任何各方的酌情信託或受控法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9至17頁瀏覽。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或後續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大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之最大配額的上限應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倘根據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為5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該等個人限額的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須達成或完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一份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71,823,697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經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調整後的54,364,739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54,300,000份）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無）、註銷（二零二三年：無）或沒收（二零二三年：無）及合共4,600,000份購股權因前任董事辭任而失效（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4,739股股份及4,664,739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一年零六個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9,7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存庫股份）加權平均數952,389,035股約5.22%。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間內 授出 千份	於期間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於期間內 行使 千份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沒收 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賴育斌（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2,000	-	-	-	-	2,000	(附註1)
江煒輝（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1,000	-	-	-	1,000	0	(附註1、3)
許明（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3,000	-	-	-	3,000	0	(附註1、3)
曾耀光（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3,000	-	-	-	-	3,000	(附註1)
郭俊豪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3,000	-	-	-	-	3,000	(附註1)
梁嘉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1,000	-	-	-	-	1,000	(附註1)
魏曉民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2,000	-	-	-	-	2,000	(附註1)
王國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600	-	-	-	-	600	(附註1)
張唯加（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600	-	-	-	-	600	(附註1)
丘雨美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600	-	-	-	-	600	(附註1)
陸海林（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600	-	-	-	600	0	(附註1、3)
小計			17,400	-	-	-	4,600	12,800	
諮詢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27	3,174	-	-	-	3,174	0	(附註2)
小計			3,174	-	-	-	3,174	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27	1,385	-	-	-	1,385	0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	36,900	-	-	-	-	36,900	(附註1)
小計			38,285	-	-	-	1,385	36,900	
總計			58,859	-	-	-	9,159	49,700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且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0港元。該等購股權(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或之後予以歸屬50%；及(ii)剩餘50%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後予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獲評估為3,520,000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使用下列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a)基於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限(超過一年)的一段時間內的歷史年度波幅得出的預期波幅74%；(b)最近五年歷史股息模式下並無派發年度股息；及(c)根據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收益率得出的無風險利率3.19%。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預期員工流動率不顯著及缺乏歷史數據，並無對預期沒收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儘管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被視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該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有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模型確實存在限制及不一定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提供可靠的單一計量。
2.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惟已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並且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進一步調整為4.27港元。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合共9,158,930份(二零二三年：無)購股權失效，包括(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00,000份購股權因前任董事辭任而失效；及(ii)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558,93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個週年當日期到期。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蒲燕珊女士辭任本公司所有職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江燦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許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朱沛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曾擁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期間結束後：(1)張唯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2)何秀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3)賴育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王國安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變動

曾擁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後，執行董事郭俊豪先生代替曾擁光先生為(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就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期間內，儘管管理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最新情況，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此舉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而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根據守則條文第C.5.8條，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應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不區分定期或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常每年召開4次以上及每季度召開1次以上。董事會通常於每個日曆年的第一及第三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及通常於第二及第四季度發生其他企業行動或事宜時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保持開放氛圍，鼓勵與會者自由討論並提出質詢，並設有「任何其他事宜」環節，邀請董事於此環節中增加新的議程。此外，邀請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以外的任何時間以單獨及獨立途徑接觸主席或管理層，於此期間向有關董事提供業務更新資料，並及時解答彼等提出的問題。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傳閱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透過短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列明的通知時間的合理通知，可以實現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的高出席率及快速回應。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陸博士辭任，(i)董事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蒲燕珊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委任蒲燕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為三分之一的規定，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蒲燕珊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蒲燕珊女士辭任，(i)董事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朱沛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沛祺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朱沛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朱沛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但於該日之後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彼獲委任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彼辭任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燕珊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於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王兵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何秀媚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曾擁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魏曉民先生
賴育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丘雨美女士
朱沛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朱沛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加入後擔任
委員會主席)
王國安先生
丘雨美女士
蒲燕珊女士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唯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委員會主席)
朱沛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王國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唯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委員會主席)
朱沛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王國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蒲燕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唯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朱沛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加入後擔任
委員會主席)
丘雨美女士
王國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蒲燕珊女士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唯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球先生
郭俊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曾擁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山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csthld.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懈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